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0582清申6号

申请人:周云海,男,1978年4月5日生,居民身份证号码321088197804050039,汉族,住扬州市江都区仙女路40号。

被申请人:苏州德第士商贸有限公司,住所地张家港市凤凰镇双塘村第二组70号。

法定代表人:张晓丽,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周云海申请苏州德第士商贸有限公司(简称德第士公司)强制清算一案,本院于2023年8月24日收到清算申请书,申请书表明:申请人系德第士公司股东,因德第士公司已于2021年10月经股东会决议解散,但因股东矛盾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,为此请求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申请人系德第士公司股东,2021年10月,公司股东形成决议解散公司,但其股东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。为此,申请人作为公司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清算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周云海申请苏州德第士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，本院予以受理。

审 判 员 季建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



书 记 员 魏峰燕